

浚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

2026年1月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

为保护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成果，加强设施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开展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模式试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6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浚县农业农村局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 1、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利用政府资金为被保险人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管护的具体工作，并按照本协议及保险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 3、被保险人为各乡镇（街道办）政府，村民委员会。
- 4、保险标的：黎阳街道、浚州街道、卫溪街道、伾山街道、善堂镇、王庄镇、屯子镇、白寺镇、卫贤镇、新镇镇、小河镇。

第二条保险标的

配套齐全机井：服务项目涵盖机井及其配套设施、地埋线、扬程管、井房、配电系统等核心配件更换、维修成本和人工费用，主要包括：潜水泵、扬程



管、井盘、井台、地埋电缆、潜水泵专用电缆、止水阀、钢丝绳、地埋线、排气阀、井房、配电系统。

第三条保障范围

对正常使用中的农田水利设施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无法正常使用，需维修、维护、更换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赔偿。最终解释权以承保实际条款为准。

第四条保费标准、付款方式

1、保费标准：本合同承保机井数量：12697眼，金额为(大写):1866000元整，(¥: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以保单最终承保机井数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费分两次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直接向乙方省级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80%;第二次在对机井保险成效开展年度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免赔设定：无

第五条赔付标准

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

第六条合同期限、履行方式、履行地点

1、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壹年。

暂定自2026年1月30日到2027年1月30日，具体以保单实际承保日期为准。



2、履行方式：保险公司采取定期主动排查和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收报案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接到报案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履行地点：各乡镇(街道办)政府，村民委员会。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甲方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将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省级分公司账户。

2、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农田设施保险政策宣传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必要文件及资料；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5、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理赔公示公告，并按标准发放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或重置。

3、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若发生负面舆情，乙方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消除舆情影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8、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报告高标准农田设施保险实施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第八条报修流程

1、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出险后，由村民、管护员向当地村委会、维修员或井长直接报修，由村委会联系乙方公司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维修电话向乙方公司报修，保险公司通知机井维修方，并同时告知甲方，说明损坏情况。涉及农田水利设施被盗的，村民或村委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立案。

2、接到出险报案后，维修方、乙方理赔人员、村委会/井长三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由村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收集整理现场查勘照片及赔付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不属于保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具体以条款措辞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泽森

2026年 1 月 10 日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敬康

2026 年 1 月 10 日

